



动态

辽宁：依法收取草原植被恢复费

近日，辽宁省财政厅联合相关部门下发了《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办法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进行矿藏勘查开采和工程建设征用或使用草原的单位和个人，应向省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草原监理站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因工程建设、勘查、旅游等活动需要临时占用草原且未履行恢复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向同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草原监理站(所)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草原植被恢复、保护和管理。

(本刊通讯员)

安徽：抗旱救灾保春耕

为了应对沿淮淮北地区严重的秋冬连旱，安徽省财政厅在先后下达3000万元和1.44亿元专项经费用于受灾地区小麦早春抗旱、施肥补助和抗旱设备补助的基础上，2月10日，再次紧急安排专项资金5000万元，对沿淮淮北小麦弱苗追施返青肥给予实物补助，促进肥水齐功措施落实。同时，为确保粮食生产和粮食安全，在2010年向皖北地区提前预拨3亿元农资综合补贴用于抗旱保苗的基础上，又将2011年粮食直接补贴8.98亿元、农资综合补贴47.65亿元一次性全部拨付至各县(区)，较往年提前近半个月。

(徐 韬)

湖北：省级分享税收下划市县

为进一步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增强省级宏观调控能力，2011年，湖北省在保证各地(市)既得利益的前提下，对现行财政体制进行调整和完善。从2011年1月1日起，将原财政体制规定的省级分享税收作为市县固定收入，全部下划到市县，税收统一实行“属地征管、属地入库”。同时，着手建立税收增长激励机制，对各市县税收增长超过平均水平的部分，按50%给予奖励性返还；建立财政收入增长激励机制，对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和税收收入增长较快的市县，给予激励性转移支付；建立促进经济快速发展的激励机制，鼓励市县争强进位，对经济发展较快、财政收入进位较多的市县，给予激励性转移支付。

(段明亮)

甘肃：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少数民族文化发展

近日，甘肃省政府下发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决定设立“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支持民族地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建立覆盖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2011年，省财政安排专项补助资金500万元，以后视财力情况逐年增加，专门用于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包括民族乡)图书馆、博物馆、民族博物馆、民俗馆、文化馆(站、室)等少数民族文化场所，以及少数民

族文化艺术单位、文化艺术项目、文字出版物的补助。

(本刊通讯员)

河北唐山：着力解决“就医难”“看病贵”问题

近年来，河北省唐山市财政局加大财政投入，完善政策措施，解决百姓“就医难”和“看病贵”问题。一是加强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医疗服务条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城市街道覆盖率达到100%，受益人口146万人。在农村，全市193个乡镇卫生院和5278个村卫生室已全部达到国家和省标准。到2010年底，全市平均每千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4.52人、拥有床位4.09张。二是积极探索城乡居民医疗保障体系建设，不断降低百姓就医开支，实现全市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全覆盖。目前，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最高支付限额分别为26万元、10万元和5万元，分别达到全市平均工资、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的6.12倍。

(修宗睿)

黑龙江富裕：“暖心工程”温暖农村贫困党员

为改变农村贫困老党员的生活现状，黑龙江省富裕县财政部门加大投入力度，实施了扶助60周岁以上贫困农民党员的“暖心工程”，为其提供相应生活补贴。采取“党费出一点、财政补一点、乡镇拿一点”的办法落实资金，享受低保和享受低保的每人每年分别补贴600元和480元，并实行动态管

理。2011年,对新确定的农村贫困老党员共发放生活补贴资金22.38万元。

(王业伟)

浙江湖州: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市级风险调剂金

为了提升基本医疗保障能力,浙江省湖州市在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分级管理的基础上,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风险调剂金。调剂金由各统筹县区按当期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1%提取,规模逐步扩大到一至两个月期间内全市统筹基金平均支付水平。市级风险调剂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单独建账,专款专用。各区县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足支付、出现缺口时,由当地历年结余基金、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和市级风险调剂金共同解决。

(本刊通讯员)

福建福清:建立社会救助保障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

为减轻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生活造成的影响,进一步加大对城乡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众的社会保障力度,福建省福清市建立了社会救助保障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该机制覆盖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承担。福清市规定,当CPI同比涨幅达到3%、食品类消费价格同比涨幅达到6%时,每人每月补助10元;之后食品类消费价格涨幅每超过1个百分点,每人每月增加补助5元。当CPI涨幅未达到3%、食品类消费价格涨幅在6%以上时,每人每月补贴10元。

(本刊通讯员)

山东烟台: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显成效

山东省烟台市自实施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以来,统筹谋划,科学实施,取得明显成效。截至目前,全市共审核落实项目3092个,项目投资总预算3.72亿元,其中各级财政奖补0.74亿元,引导农民筹资投劳0.79亿元,村集体投入及社会捐助2.19亿元,已完成项目2469个。

(初航正)

重庆永川:积极推进部门预算改革

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局采取五项措施积极推进部门预算改革。一是推行项目支出预算分类管理。按照项目性质分为“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并细分为16个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执行的可操作性。二是规范预算定额标准。在实物定额上以资产信息化管理系统为平台,调整和完善实物配置限额,细化了实物具体项目和使用年限;在费用定额上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了公用经费项目定额。三是细化基金预算编制。将各基金支出细化到具体项目上。四是试编国有企业资本经营预算。全面反映国有企业资本经营收支计划,准确掌握国有企业资本收益及资金使用状况,切实规范国有企业预算管理。五是规范项目资金拨付管理程序,强化财务管理和监督检查职能。

(林光春 林德超)

陕西汉阴:全力落实贫困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政策

为切实加大对农村中小学贫困学生的资助力度,陕西省汉阴县财政局积极筹措资金,全力落实好贫困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政策,严格按小学每生每天2元(全年500元),初中每生每天3元(全年750元)的补助标准,以饭票、代金券等形式将生活补助直接发放到贫困寄宿学生手中。并联合县教育局,对补助发放情况定期进行专项检查。据统计,2010年共计拨付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322.5万元,其中,中央、省、市补助资金193.2万元,县级配套资金129.3万元,惠及全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寄宿学生4500人。

(陈海莹 李鹏)

青海循化:农户受益“联户担保”小额贷款

青海省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就业和财政等部门与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合作,在该县白庄镇下拉边村实施“联户担保”小额贷款试点。“联户担保”的具体内容是:通过各小额贷款借款人自愿组成联保小组,每五户一组,组内成员联合签订《“五户联保”合作协议书》,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风险共担。截至目前,该项目共为下拉边村具有创业愿望和具备一定技能的60户群众发放贷款712万元。其中,25户将资金用于新办餐饮实体,35户用于扩大原有餐饮规模,餐饮实体分布在北京、上海等十几个大中城市,将带动300多人就业。

(本刊通讯员)